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不适用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敖汉旗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敖汉旗 2026 年京蒙教育协作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敖汉旗“双师课堂”素质教育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坦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坦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
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

登录

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坦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
信息予以公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50105MA13N6FY7W

注册资本

2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行业门类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成立日期

2019年06月06日

行业

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更多信息

150105

10232846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AHS-C-F-260077 第 2 包 2026-09-21 05:42:21

内蒙古坦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9-21 05:42:21